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胡寶霖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訴駁回裁定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為刑事訴訟法第65條所明定，參諸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規定，刑事訴訟之20日上訴期間，應自判決送達翌日為始日，連續計算至第20日，即為上訴期間之末日，除期間末日為休息日者，以次日代之之情形外，其餘並無扣除期間內之例假日天數可言。復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照參）。

01 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本人因不諳法律，主觀上認為上訴期間所指  
02 之20日為工作日，始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公布之  
03 工作日（上班日）為計算，故認所提之上訴合於20日之上訴  
04 期間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讓本人能有上訴之機會云云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6 抗告人即被告胡寶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2  
07 月31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判決後，抗告人因本案羈  
08 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審法院將判決正本囑託該  
09 監所長官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於114年1月10日親自收受等  
10 情，有上開判決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  
11 77至88、97頁）。則本案之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1  
12 月11日起算，連續計至同年1月30日為20日，然因該日為大  
13 年初二之國定假日，延長至同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班日為  
14 上訴期間屆滿日。惟抗告人竟遲至同年2月10日始具狀向監  
15 所長官就上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此有抗告人上訴狀上  
16 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內所填載之日  
17 期存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05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上訴時顯  
18 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  
19 正，經核原裁定以抗告人遲誤上訴期間，駁回抗告人之上  
20 訴，並無違誤。是抗告理由以其主觀上對於上訴期間之誤認  
21 或理解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 
25 法官 陳柏宇  
26 法官 陳海寧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徐仁豐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